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54-558号

申 请 人：杨某某等5人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杨某某等5人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杨某某、叶某某等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3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杨某某、叶某某等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某府二期二批项目住宅买受人，于2024年6月5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答复，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上述决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理由如下：1. 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案涉房屋的买受人，具有申请该项政府信息的主体资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应当主动公开。申请人申请的内容系已被许可的具体行政行为所应当提交的材料，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

有关涉案房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等材料是否对申请人公开，对申请人的权利产生实质性影响，申请人作为行政相关人，有申请与自身利益有利害关系的权利，被申请人应当予以公开。因此，被申请人以该项内容属于过程性信息为由作出案涉答复违反相关规定，系明显的行政不作为，侵犯申请人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其作出的案涉答复应当予以撤销。2.被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所涉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提供相应的证据。但被申请人在其决定中未提供任何有效的证据来支持其关于国家秘密的认定。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对于公共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建筑工程施工图及消防部分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建设工程竣工图”关系到公共安全和公众对相关工程质量的知情权，公开此类信息有助于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公众对建设的监督，保障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针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文件，被申请人依职权范围内掌握的，已经进行了公开。申请人申请的施工合同、许可证、资金情况等19项申请内容，被申请人均进行了公开并将相应情况回复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行政职责。2.针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但被申请人无法公开、不能公开的内容均给予了相应的答复。类似于房屋测绘、实测备案报告等依照周口市政府下达的职权清单罗列，并不属于住建部门职权，

且已经告知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履行了法定义务。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申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等均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之列。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14号）的规定，应当向社会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主要包括：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一般性执法信息，对于个案来讲，只要求在事中出示能够证明执法资格的执法证件和有关执法文书，在事后公开行政执法决定。具体行政执法活动中有关执法调查方法、机密信息来源、内部研究意见等敏感信息，通常不应公开，否则将有可能妨碍行政执法活动的正常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虽然没有明确将行政执法中的敏感信息规定为可以不予公开的情形，但这类信息一般都具有内部性或非终极性的特点。因此，被申请人认为已公开的19项相关信息（包括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行政执法决定）能够满足申请人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且在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应当公开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公开相关信息，现被申请人已书面告知，已履行法定义务。4.退一步讲，针对不能公开的部分，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公开或向其他部门申请公开，符合法定职责。针对未公开的前置

性文件、图纸类文件以及备案提交的详细文件，该文件对整栋居民的饮水、电力、消防、通风等进行了详细登记，重要部位记载在册，该部分内容如流入不法分子之中，极易引起社会恐慌与威胁社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不应予以公开。综上，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杨某某等5人系周口市某某府二期项目住宅的业主。2024年6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EMS单号：128905395XXXX），申请公开某某府二期二批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建设工程竣工图等47项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关于杨某某、叶某某等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商品房预售与其预售款入账情况、建设工程进度与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文件等信息提供给申请人；认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等信息，经相关科室核查后，该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未在被申请人处进行备案，告知申请人上述信息不存在；认为建筑工程用地审批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等相关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制作和保存，不属于其负责公开，告知申请人向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了解获取该信息；认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等相关信息，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过程性信息，

决定不予公开；认为建筑工程施工图、涉及消防部分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建设工程竣工图等相关信息记载了居民的饮水、电力、消防、通风等，该部分数据如流入不法分子之中，极易引起社会恐慌与威胁社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6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2.信息公开申请表5份；3.EMS128905395XXXX 邮寄单详情；4.《关于杨某某、叶某某等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案中，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商品房预售款使用计划备案文件、住建部门对预售款的支取监督管理情况文件、监控银行的预售款资金收缴、支出对账单文件、商品房预售与其预售款入账情况、建设工程进度与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中标通知书等信息，被申请人依职权范围掌握的信息已在回复的第1

项、第2项内容中予以公开并作出答复，符合上述规定。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质量说明书、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等信息，被申请人经检索后无相关信息，被申请人在回复的第3项内容中告知申请人该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未在被申请人处进行备案，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当。对建筑工程用地审批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实测成果报告、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信息，因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范围，被申请人在回复的第4项内容中告知申请人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建议向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了解获取，符合相关规定。

最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

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等信息，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过程性信息，被申请人在回复的第5项内容中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无不当。对建筑工程施工图、涉及消防部分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建设工程竣工图等相关信息，因相关信息记载了居民饮水、电力、消防、通风等数据，公开后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被申请人在回复的第6项内容中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杨某某、叶某某等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

〔2024〕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18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